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王慧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

附件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1,000元及預納郵務送達費用4,30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
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

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。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
三、請說明最高學歷。

四、請說明聲請清算程序之理由、每月可負擔還款之金額？計算方式為何？

五、請提出任職於○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113年9月份薪資明細、獎金明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，並陳報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各為多少？如有兼職，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。

六、請說明與金融機構成立公會協商後，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請陳報聲請人有無領取社會津貼或其他補助，金額為何？

八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（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）之經濟部商業司—商業登記資料查詢資料，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資料不符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